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84號

原告 許靜微
訴訟代理人 洪宇均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匯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毅政
訴訟代理人 石宜琳律師
複代理人 曾衡禹律師
石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考其立法理由：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」，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

01 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
02 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
03 用，故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後，如其認合意管
04 轄約款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仍應受合意管轄約
05 定之拘束。

06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資遣費等情，而依原告所提保
07 密協議書第2、4條約定兩造就舊制年資結清、遣散費等

08 「雙方如就本協議書而生爭執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
09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有保密協議書乙紙在卷可憑
10 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準此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事件，且
11 兩造又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
12 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本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
13 用。本件原告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，而被
14 告聲請本院移送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且原告亦同
15 意移轉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而查，原告住所地其自行開車
16 至本院及臺北應訴所需之時間分別為41分、33至37分，若搭
17 乘交通工具所需之時間則分別為1小時28分至1小時56分、1
18 小時1分至1小時43分（詳卷附GOOGLE路線圖），是本件移轉
19 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原告之起訴及應訴並無不公平之
20 情形，則前開管轄約定並無致原告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而有
21 顯失公平之情事，是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
22 轄。綜上，兩造應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並排斥其他審
23 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院
24 管轄，爰依被告聲請移送至管轄法院。

2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3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